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6日（星期日）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议案合法合规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傅欢平、杨超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5月26日